

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关于《天门市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天门市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一是解决执法实践问题的现实需求。随着河湖长制深化实施、水资源刚性约束强化，河道管理、取水监管、水土保持等领域违法行为呈现“类型多样、情节复杂”特点，基层执法人员在处理“乡镇河道与市级河道违法区分”“个人与单位违法责任界定”等场景时，缺乏明确操作依据，易出现“同案不同罚”情况。为破解上述问题，亟需制定针对性裁量基准，实现“过罚相当、宽严相济”的执法目标，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

二是落实上级政策规范的必然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中“省级以下行政机关可结合实际细化裁量基准”的要求，以及湖北省水利厅《关于统一水利行政处罚裁量维度规范处罚幅度的通知》、天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部署，结合我市河道管理、取水用水、水土保持、水库保护等水利工作实际，制定本《裁量基准》，确保我市水行政处罚工作与上级政策要求高度一致，推动执法规范化水平提升。

二、出台过程

结合我市实际，经深入调研、专题论证，起草《天门市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天门市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在局官网公开征求社会意见 30 日，未收到反馈意见。2025 年 9 月 17 日，局党组召开会议审议通过，确保文件内容合法合规、科学可行。

三、起草依据

《天门市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裁量基准》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性法规制定，核心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规章：《湖北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湖北省水库管理办法》；

政策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 号）、省水利厅发布的省级水利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关指导文件。

四、主要内容

《天门市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明确了裁量权行使的基本原则、适用规则、保障监督机制等，确保行政处罚合法公正。《裁量基准》共梳理 18 项水行政违法行为，按“河道管理类”“取水用水类”“水土保持类”“水库管理类”四大类别划分，每类违法行为均明确“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违法情节、处罚执行标准”，具体框架与重点如下：

（一）河道管理类（序号 1-8）

涵盖“建设妨碍行洪建筑”“影响河势稳定活动”“倾倒垃圾渣土”“擅自修建水工程”“弃置阻碍行洪物体”“种植阻碍行洪作物”“围湖造地围垦河道”“洪泛区未批项目”8项违法行为，核心特点：

违法情节细分：以“占河道断面比例”“阻水面积 / 体积”“围垦面积”“项目建筑面积”为核心维度，区分“乡镇河道”“市级河道”“核心段 / 非核心段”，如“建设妨碍行洪建筑”按“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 3% 以下、3%-8%、8%-15%、15% 以上”划分为四档；

处罚梯度匹配：乡镇河道处罚标准低于市级河道，轻微违法（如阻水面积 100 m² 以下）罚款 1-3 万元，严重违法（如阻水面积 500 m² 以上）罚款 8-10 万元，体现“区域重要性 + 违法严重程度”双重考量。

（二）取水用水类（序号 9-11）

涵盖“擅自取水”“未按许可取水”“拖欠水资源费”3项违法行为，核心特点：

取水类型区分：按“地表水 / 地下水”“农村 / 城镇”“生活用水 / 工业用水”细分，如“擅自取水”第一档明确“地表水 50 万 m³ 以下、地下水 5 m³ 以下”，农村生活用水罚款 2-2.5 万元，城镇工业用水罚款 3.5-4 万元；

倍数罚款明确：“拖欠水资源费”按“10 万元以下、10-50 万元、50-100 万元、100 万元以上”划档，小型企

业罚款 1-4.5 倍，大型企业罚款 1.5-5 倍，明确 “罚款基数为应缴水资源费”，避免执行偏差。

（三）水土保持类（序号 12-17）

涵盖 “未批水土保持方案” “陡坡地开垦” “采伐林木未防流失” “水土保持设施未验收” “拖欠补偿费” 6 项违法行为，核心特点：

面积维度主导：以 “项目占地面积” “开垦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 为核心，如 “未批水土保持方案” 按 “2 公顷以下、2-5 公顷、5-10 公顷、10 公顷以上” 划档，农村地区罚款 5-42 万元，城镇地区罚款 10-50 万元；

主体差异细化：“陡坡地开垦” 区分 “个人 / 单位”，个人罚款 0.2-2 元 /m²，单位罚款 1.5-10 元 /m²，符合 “个人与单位违法责任区分” 的执法原则。

（四）水库管理类（序号 18）

聚焦 “从事危害水库工程安全活动”，核心特点：

水库规模区分：按 “小型 / 中型 / 大型水库” 细分，同时区分 “非经营活动 / 经营活动”，如非经营活动小型水库罚款 300-4300 元，大型水库罚款 800-5000 元；经营活动小型水库罚款 3000-43000 元，大型水库罚款 8000-50000 元；

损失与整改关联：按 “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下、1-2 万元、2-3 万元、3 万元以上” 及 “责令后改正、逾期半个月 内改正、逾期 1 个月内改正、逾期 1 个月以上” 划档，体现 “整改态度 + 危害后果” 双重裁量。

五、下一步工作

严格按程序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及合法性审查，确保文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审查通过后，拟由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正式印发实施，并同步向社会公开，强化执法透明度与公信力。

天门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5 年 9 月 20 日